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计划在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占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时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1.6585%。

2026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万泽集团《关于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具体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比例 (注)	减持股份来源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4月17日	29.98-48.00	37.8932	507.8637	1.0529%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2026年4月17日	39.95	39.9500	107.0000	0.2218%	
合计					614.8637	1.2747%	/

注：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509,548,51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27,196,157 股后的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482,352,359 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因万泽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万泽EB02）、万泽集团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万泽KEB2）、万泽集团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万泽KEB3、25万泽KEB4）的债券持有人于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10日期间累计换股15,074,892股，导致万泽集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即2026年1月27日-2026年4月26日）持股数量合计减少21,223,529股，因此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注1）	合计持有股份	14,784.9267	29.02%	12,662.5738	2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84.9257	29.02%	12,662.5738	24.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本次减持前，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泽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泽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泽EB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泽EB0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系万泽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6年2月11日，万泽集团已将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剩余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7,196,157股，故本次减持前万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30.6517%，本次减持后万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26.251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际

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